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先锋；扩位证券简称：证券先锋 ETF）（基金认购代码：51698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515385

传真：021-20515593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朱琴

联系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531-6888909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